

项目编号：11398-2024-QEO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大通龙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夏冬伶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夏爱俭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2226516	18.05.07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4-N10HSMS-2226516	18.05.07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26516	18.05.07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郑伊静、谈茹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有害因素、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T 13384-2008、燃煤电厂环保设施节能运行优化技术导则DL/T 2506-2022、焊接件通用技术要求JB/ZQ4000.3-1986、公差与配合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等GB/T1800~1804-2000、产品标牌JB8-1982、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191-2008、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7251.4-2017、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GB/T4942.2-1993等。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下午至2025年11月1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1月2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环保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环保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环保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一办公楼3层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一办公楼3层1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一办公楼3层1室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Q8.4.1和E08.1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2月23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1月27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生产/服务过程控制；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供方及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服务管理水平及质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加强培训，提高各层级人员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辨识及意识，继续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质量管理目标为：顾客满意率 $\geq 95$ 分；产品一次交付合格率 100%；项目交付合格率 100%；

环境管理目标为：火灾事故为 0；固体废弃物处理率 1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为：火灾事故为 0；交通事故为 0；触电事故为 0。

根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统计结果，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汇编、作业类文件、记录清单，自2024年初审以来，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季/年考核一次，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企业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一办公楼 3 层 1 室，此场所为租赁性质，出具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租赁面积约 439.61 平方米，其中库房约 10 平方米，用于存放办公类产品及闲置杂物。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等；特种设备：无。监视和测量设备：无。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无 1 辆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灭火器、垃圾桶。办公区域外公共场所配有消防栓、灭火器，由物业统一管理。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配备了空调，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基本符合经营需要。

产品/服务设计和开发：公司编制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对设计和开发规定了流程及控制要求。查见公司设计开发完工的项目是“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与北京大通龙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4 炉原煤斗防堵煤改造”，该项目已经在 2025 年 03 月 19 日验收完成。项目负责人刘\*亮。企业提供该项目策划书、设计开发任务书、项目合同等资料；项目设计开发策划上的计划进度表明确了设计开发的工作内容、责任人、完成时间、目标、资源需求等；查见有项目节点划分情况；经与负责人沟通及查看相关设计开发策划文件、资料，组织产品开发策划符合要求。项目的设计开发输入内容主要有：任务书、策划书、合同、技术协议、甲方提供的原煤仓及给煤机等图纸、应执行的标准、法规要求等。于 2025.07.25 完成评审，评审结论为以上客户需求均可实现；项目参与人员对设计输入进行了评审。经与负责人沟通及查看相关设计输入文件、资料，组织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输入符合要求。查该项目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情况，主要对开发过程的评审、验证、客户验收确认等。2025.8.16 对设计开发输出图纸进行评审，评审主要内容有方案设计可行性、设备采购可行性、设备配置合理性、安全性等内容，含有了机务部分和电气部分的内容；评审通过，由外包方清堵机械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进行加工，产品涉及过渡仓、上刀旋转清堵装置、下刀落煤管清堵装置、插板门、高压气力环扫喷嘴等。企业负责人介绍，物料进场检验由甲方负责，设备安装



由甲方自行负责，公司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甲方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完成竣工验收。企业针对此项目编制输出清单，内容主要有生产采购清单、技术方案、技术图纸（DX-MCGZ 煤仓防堵改造总图、DX-GDC 过渡仓图纸、DX-D1400 上刀旋转清堵装置、DX-D930 下刀落煤管清堵装置、DX-SD930 插板门等。对设计输出进行确认，能满足设计开发客户要求。

公司正在设计开发的项目是“#1 机组锅炉智能配煤系统改造”，该项目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进行，项目负责人刘\*亮。企业提供该项目策划书、设计开发任务书、项目合同等资料；项目设计开发策划上的计划进度表明晰了设计开发的工作内容、责任人、完成时间、目标、资源需求等；查见有项目节点划分情况；经与负责人沟通及查看相关设计开发策划文件、资料，组织产品开发策划符合要求。项目的设计开发输入，内容主要有任务书、策划书、合同、技术协议、甲方提供的原煤仓及给煤机等图纸、应执行的标准、法规要求等。于 2025 年 5 月 3 日完成评审，提出产品开发的难点：给煤机的输煤精度，程序控制逻辑；落煤管下料的顺畅；给煤机能否实现快速切换煤种输送。煤仓的变形控制。评审结论为以上客户需求均可实现；项目参与人员对设计输入进行了评审。经与负责人沟通及查看相关设计输入文件、资料，组织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输入符合要求。查该项目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情况，主要对开发过程的评审、验证、客户验收确认等。2025 年 6 月 20 日对设计开发输出图纸进行评审，评审主要内容有方案设计可行性、设备采购可行性、设备配置合理性、安全性等内容，含有了机务部分和电气部分的内容；评审通过，由外包方清堵机械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进行加工，产品涉及双向电动插板门、落煤管清堵装置、刀旋转清堵装置、过渡仓、清堵刮刀、清堵刮刀等；规格型号：DC-SDF-900-00、DX-D800-1000、DX-D1400-930-00、DX-DGDC-1C、DX-D1400-930-08、DX-D800-1000-07 等，企业负责人介绍，物料进场检验由甲方负责，设备安装委托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公司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该项目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公司在《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中策划了设计变更的管理要求。产品设计开发过程的变更：对于设计检测等过程的问题，均按设计开发程序要求，进行更改后再次检测，经评审、验证合格后方能通过。公司暂未作设计和开发变更。公司的设计过程、产品放行过程基本受控。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情况：公司编制的《采购控制程序》执行，内容符合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现场提供有合格供方名单，包含了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外包方的信息，现场查见有江西嵩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价记录，但未见对外部供方“清堵机械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价的相关证据。采购的办公类产品，到货后核对数量、型号、包装无误后即可。——开具不符合。

生产/服务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情况：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服务提供控制程序》明确了受控条件。策划了工作流程现场勘查——出具初步方案——签订合同——客户需求再确认——出具定稿方案——产品设计（含机务、电气）——委托加工——检验——发货——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开发的工作按设计开发的程序、技术要求等，每个项目均进行了策划，策划了项目的预期要求、时间、工作分工，在不同的设计阶段有不同的测试、验证、确认要求和参照标准。现场查见完工项目：“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与北京大通龙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4 炉原煤斗防堵煤改造”实施过程的记录，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完成验收，正在进行中的项目“#1 机组锅炉智能配煤系统改造”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办公室配置了电脑、网络、打印机等相应的办公设施设备，能满足产品设计开发要求；公司的设计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具有相应的岗位能力。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主要有水准仪、卷尺（均使用甲方测量设备），能够满足检验需要；收集了产品引用标准。公司经识别确认，服务过程中无需确认的过程。审核当日，机械设计师刘玮，正在进行苏龙 2\*660MW 机组智能配煤系统项目单向配煤传输系统结构设计。

企业负责人介绍沟通，根据合同要求进行产品交付；产品的运输采取物流运送，由加工厂负责。企业跟进到货信息进行监控。安装由外部供方进行安装，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主要有如产品质量问题，采取维修、退货、赔偿等的形式进行处理。企业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用户培训等；不能远程解决的问题由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现场培训。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经现场审核，生产和服务控制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EMS/OHSMS 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监视和测量控制情况：企业编制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及安全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通过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控制，基本适用。行政部是运行控制、监视和测量控制的主控部门。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潜在火灾、固废排放；不可接受的风险为潜在火灾、交通事故、触电事故。本部门均涉及。围绕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及监视和测量控制情况：1、资源能源消耗：查看办公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员工所用饮水机定期清洗。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废纸回收再利用。水由物业统一管理，企业不单独缴纳费用，电费为按物业抄后缴纳使用，由物业统一管理。办公室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洗手间无滴水浪费现象。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2、火灾管理，现场有安全逃生通过及标志等，不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等。按照建筑设计要求配备消防栓、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栓均在办公室外公共区域，由物业统一管理。定期对消防器材、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由综合部组织消防演练。2025. 3. 26 日进行消防演练。3、触电伤害：行政部每三个月进行全公司情况检查，不符合及时采取措施。制订触电应急预案等。由行政部组织触电演练。2025. 3. 1 日进行消防演练。4、交通事故伤害：现场与企业员工沟通，除培训外，公司也会利用工作会议，强调交通安全。5、固废的产生管理：无混放现象等。生活垃圾按物业要求指定地点存放，最终由物业统一转移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置。6、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由物业统一管理。7、环境安全运行检查：提供《安全检查表》《环境检查表》《灭火器定期检查表》检查结果均合格。内容完整，基本符合要求。8、员工体检情况：企业负责人介绍，因企业工作场所内不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所以，未组织员工进行体检。9、现场查看办公区域外消防栓上贴有操作方法示意图、节约用电、安全出口等警示标识。编制消防应急预案、触电事故等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了防火安全的培训。现场无安全隐患。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应急消防器材，灭火器维护保养良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标识警示，包括：禁止烟火、小心触电等警示标识。齐全。有效。办公区域外有消防栓、灭火器，由物业统一管理。现场查看仓库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情况：库房内存放有少量办公类产品和闲置杂物。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箱等产品回收外售，无生活垃圾。不涉及噪声。无易燃材料等。仓库严禁烟火，加强线路维护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配置灭火器等。电源开关采用漏电保护，一旦触电会自动跳闸，避免造成触电伤害。10、将本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告知相关方，并对此做出承诺，对产品、供应商等相关方特提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行政部在对顾客及供方（含外包供方）进行评价时，对其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遵守情况进行了评价。但未见对外部供方“湖南湘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施加环境、职业健康影响的相关证据。对于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由本公司人员陪同，并告知公司相应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方针、环境及安全目标和对相关方的要求。查对相关方告知书。内容包括：告知名称、告知时间、告知内容包括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要求、被告知人回复等。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并且考虑了服务生命周期，在服务阶段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和废物排放。——开具不符合。11、与负责人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风险。据了解，从未发生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故事件。12、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施；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自 2024 年初审以来，公司人员变更为 25 人，员工代表变更为郑伊静；实际经营地址变更至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一办公楼 3 层 1 室；针对变更内容，公司对其进行了变更后的风险和机遇的评估，对手册于 2025. 11. 7 进行了



修订，版本变更为 A/2；变更内容不会产生非周期性后果。基本符合要求。13、对公司体系范围涉及的相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遵循情况于 2025. 02. 25 进行合规性评价，形成了合规性评价报告，出具了评价结论。

经现场确认，工作场所内无职业病危害因素。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基本有效。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断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该两名内审员对内审知识比较欠缺，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同时未见出具内审员培训合格的相关证书。对于能力方面开具的不符合。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05 月 20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内容：员工对标准掌握不到位，措施由管理者代表负责对各部门负责人进行标准培训辅导。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完成。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对输入内容开具不符合。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实际经营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一办公楼 3 层 1 室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管理手册修订版本变更为 A/2

4) 资源配置：体系覆盖人数变更为 25 人；员工代表变更为郑伊静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提出的不符合：“1、现场审核时，未能提供触电演习的相关证据。2、现场询问内审员谈茹、吕洪星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并且内审是在外聘老师指导下进行，不具备独立审核的能力”

以上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基本有效，上次不符合未再发生；但内审员实施审核的能力还需继续提升。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大通龙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夏爱俭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